

暴動3犯還柙候懲

官指警方屢警告但人群拒散去 破壞社會安寧已構成暴動

旺角暴動案 在去年初的旺角暴亂事件，其中5名被控涉嫌觸犯暴動罪行的激進示威者，經在區域法院審理後，法官姚勳智昨就案件作出裁決，其中3名同被控一項暴動罪的被告罪成，3人即時還柙，待8月7日聽取求情後判刑。另兩人因證供不穩妥而脫罪，是首次有涉暴動罪疑犯脫罪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

5名被告依次為楊子軒（18歲）、羅浩彥（20歲）、陳紹鈞（47歲）、孫君和（27歲）及連潤發（25歲），控罪指他們於2016年2月9日在旺角豉油街近花園街交界，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。其中第一、第二及第五被告暴動罪成，法庭會為首次被告索取教導所報告，第五被告則索閱其背景報告，第三及第四被告脫罪。

法官裁決時指，當日有逾百人聚集，有人戴口罩、高舉硬物，用磚頭敲打欄杆，有人向火堆投擲雜物等，場面相當駭人，警方曾多次作出警告，但人群依然沒有散去，行為帶威脅性及挑釁性，社會安寧毫無疑問已受破壞，亦令他人擔心安危或財物會受破壞等，已構成暴動。

官：衣着一樣難信是巧合

姚法官裁定第一、第二及第五被告均有參與暴動事件，其中第一及第二被告積極參與暴動，手持玻璃瓶，但兩人一直戴口罩，以容貌確認身份不容易，從衣着上觀察也必須非常準確，即使類似衣物也不一定是同一人。但是片段中第一、第二名嫌疑犯的衣着及外形，明顯都與



■左起羅浩彥、楊子軒和連潤發。資料圖片

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一模一樣，「難以相信是如此巧合。」

至於第五被告，法官接納相關警員的證供，他看到第五被告在人群前排並投磚，認為他有份參與暴動。法官又指第五被告在書面口供中亦承認投磚四五次，且曾掙中警方的盾牌。

至於辯方提及當時有警員向天開槍，法官指警方的防線已相當克制，向天開槍一事沒有詳細證供提及，即使有警員開槍都是凌晨2時的事，而案發於早上7時，已經相隔一段時間，法官難以接納此理由。

法官姚勳智指，第三被告稱當晚全晚拍攝，應對較為暴力的衝突比較有興趣，但卻在早上6時許停機，沒有拍攝最後最大的衝突，認為他在庭上沒說出事實，不接納其證供。但他與其他人往花園街方向逃跑時，在一手持手機、一手持磚迅速逃跑的情況下擲磚不是易事，法官認為若他要投磚應一早已做，不需等逃跑一段

時間後才擲磚，且當時混亂情況下難以肯定投磚的就是被告，故裁定其脫罪。

至於第四被告，法官指僅依賴一位警長的證供，但其記事冊及證人供詞等有出入，法庭未能肯定被告擲磚多少次，而警長亦是在一街之隔遠距離觀察被告，法庭未能穩妥將其定罪，故裁定他脫罪。

旺暴事件 57人已被提控

旺角暴亂事件共造成90名警員及35名市民受傷。警方迄今共拘捕91名涉案男女，包括80男及11女，最年輕只有14歲，最年長70歲。

其中57人已被提控，罪名包括參與暴動、煽動暴動、縱火、非法集結、襲警、拒捕、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、藏有攻擊性武器、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為、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等。

五被告裁決情況

第一被告	楊子軒（18歲，運輸工人）	一項暴動罪	罪成
第二被告	羅浩彥（20歲，運輸工人）	一項暴動罪	罪成
第三被告	陳紹鈞（47歲，無業）	一項暴動罪	脫罪
第四被告	孫君和（27歲，旅行社職員）	一項暴動罪	脫罪
第五被告	連潤發（25歲，工人）	一項暴動罪	罪成

註：控罪：5名被告於2016年2月9日（年初二）凌晨於旺角豉油街近花園街交界，聯同其他人參與暴動
註：根據法例，參與暴動罪一經定罪，可判處監禁10年

資料來源：法庭

製表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



■旺角暴亂案中的第三被告陳紹鈞。

■第四被告孫君和。

資料圖片

夫婦赴台求醫 撞車女死男傷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一對到台北求醫的港人夫婦，昨晨乘飛機抵台僅約1小時，在搭乘的士往診所途中即遇上4車連環相撞車禍，事故中港人夫婦及1名貨車司機受傷，其中港婦送院證實不治，丈夫則受輕傷，香港特區政府入境處已聯繫當地有關部門了解情況，並派員到當地跟進事件。

遇車禍喪生的港婦姓鄧（35歲），現場消息指，她被救出時已無生命迹象，疑似頸椎斷裂，頭皮有10乘10公分被抓起，送院急救後證實不治，同車受傷的丈夫姓梁（36歲），他頭及耳朵有撕裂傷口，亦有顱內出血現象，但仍清醒，需住院觀察。

車禍中另一名傷者是姓吳（45歲）當地貨車司機，他左大腿骨折、肢體多處挫傷，送院時清醒。

抵台僅句鐘 原定即晚返港

消息指，梁氏夫婦昨晨9時許抵達台北桃園機場，即搭乘一輛的士擬往台北市信義區一間婦科診所求醫，並



■重傷港婦由的士內救出抬床時已陷昏迷，救護人員正替其急救。 網上圖片

打算當晚10時許離台返港，豈料抵台僅約1小時即遭遇橫禍，妻死夫傷。

事發昨晨10時許，梁氏夫婦所乘的士沿中山高速公路北上，至近泰山路段五股交流道附近時，突與兩輛貨車及一輛貨櫃車發生碰撞。

據肇事貨櫃車姓葉司機透露，當時其外側有兩輛貨車在減速車道行駛，準備下五股交流道，其間該兩車先發

生碰撞，他扭軋閃避時失控撞及護欄，在其後方的的士亦閃避不及失事，但不確定是撞到貨櫃車還是撞到護欄。

其後新北市消防局人員與警員到場，先後將的士上受傷的男女乘客，及受傷的貨車司機救出送院救治，惜港婦傷重不治。當地警方表示，女死者當時坐在後座，有繫安全帶，頭部



■台北車禍中受傷貨車司機在車廂內待救。 網上圖片

呈現後仰狀態昏迷，稍後將剖驗遺體以確定死因。

至於港男則頭部、耳朵外傷，送醫時清醒。車禍不排除與車輛未保持安全距離變換車道引發。

香港入境處得悉事件後，已即時聯繫當地有關方面了解情況及跟進，並已派員前往當地醫院探望傷者，提供適切可行協助。

準女碩士生放暑假 竟幫電騙黨收錢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電騙停不了，中學生亦中招！暑假伊始，警方在短短6天內已接獲12名中學生遭遇電騙案的報告，共被騙35萬元。而最新一宗電騙案受害人為一名21歲就讀理工大學的本地女生，她前日往西區警署報案稱被騙去3.8萬元。

警方同日亦拘捕一名21歲赴台就讀的準女碩士生，懷疑有人趁暑假返港，卻淪為電騙案收錢騙徒，她最少涉及4宗騙案，共協助收取150萬元騙款。

根據警方資料，在本月3日至9日接獲的33宗「假冒官員」電話騙案舉報中，共有12名18歲以下的中學生墮入電話騙局，當中5人是海外留學回港放暑假的學生。

至於今年首5個月接獲的374宗電話騙案舉報，較去年同期增加36宗，損失金額近1.3億元，較去年同期增加近2,500萬元。當中仍以「假冒官員」的手法佔絕大多數，達到253宗，較去年同期增加80宗。

最新一宗被騙的女事主是一名21歲就讀理工大學的本地女生，她指早前接獲一名操普通話、自稱是內地海關人員的男子來電，電話之後轉駁至另一名聲稱為內地公安的男

子，指事主涉嫌干犯刑事罪行，要求她依指示匯款作為調查之用；女事主遂於上周六及周日(15日及16日)，先後匯款共約3.8萬港元到一個指定內地銀行戶口。女事主其後向家人提及事件，始懷疑受騙，並在前晚7時許到西區警署報案求助。

每次報酬1.4萬 料涉四案

另外，警方在本月8日接獲一名19歲少女報案，指早前接獲一名自稱是政府部門人員的陌生男子來電，聲稱她涉及一宗刑事案件，要交出保證金候查，少女遂按指示，在葵青區將5萬港元交予一名女子。

東九龍總區重案組接手調查後，迅速鎖定一名目標姓劉（21歲）女子，並在前日凌晨於天水圍區將其拘捕，當場檢獲1.4萬元現金。

據悉，被捕女子從本港赴台灣就讀，正計劃攻讀碩士課程，她早前才放暑假返港，惟有人竟為每次1.4萬元報酬，淪為電騙案騙徒，負責外出收取騙款。

警方相信她至少與4宗在7月8日至15日發生的電話騙案有關，涉及騙款約150萬元。警方呼籲懷疑被騙的市民盡快致電2726 6285與東九龍總區重案組3A隊人員聯絡。



■村屋棚架塌下壓中兩輛私家車。

聽不到塌棚聲「耳機男」遭扑暈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香港連場風雨下，荳灣老圍村昨凌晨一幅面積約10米乘10米，搭建在一座興建中村屋外圍的棚架突然塌下，壓落毗鄰露天停車場，一名正在停車場欲取回車上物品的男子，疑因當時戴着耳機聽不到異響，走避不及被棚架擊中頭部，一度倒地失去知覺，幸送院救治後檢回一命。現場另有兩輛私家車被壓中，輕微損毀。

被擊中男子姓陳(33歲)，頭頸及腰部受傷，送院後回復清醒，需留院觀察，情況穩定。他表示是工程公司東主，住在老圍村，被壓中的兩輛私家車均是他所有，因為準備賣車，於是將車上的物件逐一取走。事發於昨凌晨3時許，荳灣老圍路老圍村一座興建中村屋，其外圍搭建的一幅約10米乘10米的棚架，突然整體倒塌，壓落對開露天停車場內的兩輛私家車。當時姓陳事主正站在兩車之間，走避不及被擊中倒地。據同行友人稱，當時因風雨交加，事主又戴着耳機，疑因此沒有聽到異響。事主則表示，事發時已經收拾妥當，剛關車門上鎖之際，突有物件壓下擊中其頭頸，他隨即失去知覺。

阻清「佔」案 官准再押後審

「香港眾志」秘書長黃之鋒、學聯前副秘書長岑敖暉等20人，涉嫌在2014年非法「佔中」期間，於旺角「佔領區」阻止警方及執達主任執行法庭禁制令清場，被控刑事藐視法庭，其中黃浩銘等9名示威者否認控罪。案件昨在高等法院續審。辯方認為有需要押後再向被告索取指示，並希望控方盡早披露所有涉案資料。法官批准再押後至今早再續審。

早前法庭透露，警方事隔三年找到新證據，內容包括當時清場片段，辯方表示要就警方新提交有關片段，向各被告索取指示。辯方又投訴警方遺失當中兩張記憶卡，卻沒有令人滿意的解釋，指兩張記憶卡內的片段對辯方案情好有幫助，要求警方再盡力尋找。但控方指在兩周前已知會辯方。

藐視法庭案的案情透露，當時有的士小巴團體及大廈業主因受「佔旺」影響，分別入稟成功申請禁制令清場，至2014年11月26日執達吏及警察按禁制令清理瀾敦道時，案中20名被告被指違抗法庭命令拒絕離開，最後被控藐視法庭。當中有11名男女被告早前已認罪候判，包括黃之鋒、岑敖暉、周蘊瑩、朱緯國、張啟康、蔡達誠、司徒子朗、張啟軒、馬寶鈞、黃麗蘊及楊浩華。其餘9名被告黃浩銘、朱佩欣、郭陽煜、趙志深、陳寶瑩、關兆宏、熊卓倫、馮啟禧及麥盈湘則否認控罪繼續受審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

頸掛5兩金鏈 買餸翁遇劫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一名頸掛5兩重、值約5萬元金頸鏈的八旬翁惹來劫匪垂涎，昨晨他路過慈雲山好運街市卸貨區時，突遭一名男子從後一手扯去其金頸鏈，事主因年邁行動慢，欲追無從，惟有目送搶匪逃去，事後由熱心街坊協助報案，警方正設法追緝歹徒蹤影。



■老翁講述被搶金鏈經過。

被搶金頸鏈的事主姓陳（82歲），因年邁要以拐杖助行。他透露被搶去的金頸鏈是他約10年前買入，重約5兩，現市值約5萬元，平日他無論在家或外出都會戴在頸上。

昨晨8時許，陳伯離家外出，途經毓華街慈雲山中心好運街市的卸貨區時，突有一名年約30歲男子從後靠近，一手扯去他的金頸鏈，得手後即轉身逃走，陳伯年邁欲追無從，只好大叫「搶嘢呀！」，最終劫匪絕塵而去，事後由附近熱心街坊協助報案，警員到場一度兜截，但已失去歹徒蹤影。

疑熟人爆竊 門鎖無損60手機被盜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銅鑼灣一間開業不足4個月的手機店，昨晨揭發遭人爆竊，經點算證實失去近60部新舊手機，共約值10萬元，另外店內一個拖籠亦不翼而飛，相信被竊賊就地取材用作裝走賊贓，由於店舖門鎖無損，警方不排除是熟人為所。

爆竊案現場為銅鑼灣糖街15號至23號一間手機店，據姓楊（40歲）負責人表示，4個月前才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上址經營手機店，日前剛與業主簽長約，正準備再裝修舖面，因此店內的防盜系統未有開啟，詎料即遭爆竊。

案發於昨晨10時20分，手機店一名女職員返回開舖時，發現店內一片凌亂，收銀機被打開，飾櫃上多部手機不翼而飛，懷疑遭人爆竊，遂通知姓楊負責人報警。